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匯總有形負債淨額，並經如下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備考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匯總有形 負債淨額 ⁽¹⁾ 千美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美元	C類股份的 轉換 ⁽³⁾ 千美元	支付特別 股息後估計 對資產淨值 的影響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美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29.80港元	(42,403)	61,247	157,542	(47,557)	128,829	0.36	2.81
基於發售價							
每股34.50港元	(42,403)	72,056	157,542	(47,557)	139,638	0.39	3.05

附註：

-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負債淨額基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負債淨額42.4百萬美元(摘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已就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作出9,000美元的調整。
- 該調整指本公司基於29.80港元(最低發售價)和34.50港元(最高發售價)在減去包銷費、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5.5百萬美元)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該調整指將C類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並包括可贖回C類股份負債54.2百萬美元及轉換期權負債103.4百萬美元(計入其他負債)。
- 考慮前述附註(2)和(3)提及的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已發行355,325,000股股份後得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港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0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並無就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參與的其他交易進行調整。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IMAX CHINA HOLDING, INC.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IMAX China Holding,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

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所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依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9月24日